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号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波	杨晓芬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电子信箱	jygf@jyc.group	jygf@jyc.group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63,626,421.09	4,188,443,836.95	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500,751.86	-49,596,929.73	-37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456,842.28	-143,460,955.04	-6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155,812.31	-87,824,447.42	-9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8	-0.0638	-37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8	-0.0638	-37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1.20%	-5.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49,388,267.88	5,848,463,432.19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61,497,410.29	3,896,848,815.84	-6.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2%	231,907,628	0	质押	156,590,000
潘颖	境内自然人	8.50%	66,137,566	66,137,566	质押	66,100,000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2.52%	19,564,654	14,673,490	质押	14,000,000
许华	境内自然人	0.68%	5,293,600	0	不适用	0
杭州金圆盛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4,074,048	0	不适用	0
张慧兵	境内自然人	0.38%	2,988,500	0	不适用	0
刘春阳	境内自然人	0.37%	2,910,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2,657,569	0	不适用	0
刘利军	境内自然人	0.34%	2,621,100	0	不适用	0
徐学兵	境内自然人	0.26%	2,010,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圆控股为金圆盛汇的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金圆盛汇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持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刘春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10,200股，实际合计持有2,910,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8月0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6年08月10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6年0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8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04月24日、2026年05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增加2026年度的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7-12月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张桂敏关联方	粗铜锭及废旧物资	合同约定	300,000.00	616,040.3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西藏锂尚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学脱嵌富锂液产线设备	400.35	20,000.00	0.04%	-98.00%	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号)
	小计	-	400.35	20000.00	0.04%	-98.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及电费等	330.90	500.00	15.83%	-33.82%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及电费等	50.46	500.00	2.41%	-89.91%	
	河源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及电费等	13.33	0.00	0.64%	100%	
	小计	-	394.69	1000.00	18.89%	-60.5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2023年7月开始，“张桂敏关联方”成为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的主要供应商。“张桂敏关联方”是指，张桂敏虽然与其之间不存在股权等方面的控制关系，但在该部分供应商与江西汇盈之间的交易过程中，张桂敏对货物供应数量、结算政策及定价政策等方面存在主导作用或决定作用的主体。上市公司从严认定该供应商与张桂敏之间存在控制关系。因此2023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该部分供应商统一为“张桂敏关联方”，公司在年报中，亦将与该部分供应商的交易主体统一作为“张桂敏关联方”披露。2024年张桂敏担任江西汇盈总经理后已退出原商贸团队。虽然张桂敏按照上市公司内控要求不再直接对该部分供应商与江西汇盈之间的交易起到直接主导或决定作用，但是公司基于一贯性原则及谨慎性原则，将原“张桂敏关联方”及其推荐的其他供应商，在2024年及2025年的年报中，仍按照2023年年报口径确认“张桂敏关联方”。公司2024年、2025年分别向张桂敏关联方采购542,954.44万元、616,040.38万元，分别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70.60%、51.78%。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于关联人的认定标准，张桂敏及其关联主体不属于公司关联人，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前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则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尽管历史交易发生时张桂敏相关主体不属于关联人范畴，鉴于公司与张桂敏及其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规模重大，年度采购交易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远超50%，属于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交易事项。为严格恪守上市公司合规管控要求、防范重大交易风险、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主动将其认定为关联人，并进行关联采购的年度预计，自2026年7月1日起，对与张桂敏及其关联主体发生的同类重大采购交易，公司将参照关联交易审议披露标准严格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逐级审议决策程序，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及定期报告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管理流程进行审慎管控，全面从严落实重大交易全流程合规管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后续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张桂敏长期从事固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相关原料采购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上游采购资源。该类原材料的采购需要较强的行业渠道和专业判断能力，且对原材料的连续性要求较高，张桂敏在有色金属原材料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稳定的供应渠道，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质量，保障了江西汇盈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上述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6年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4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34)《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08月26日09:3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联 系 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c.group

邮政编码：310000

3.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注：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

9、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受让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受让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8月24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至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1887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gr.com

联系人：刘后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0”，投票简称为“科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经检查发现，通知公告的附件二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附件二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更正后：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药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联环(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疗”)出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拟向关联方江苏联环健康产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借款年利率为2.5%(含税)，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南京医疗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疗出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拟向关联方健康产业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借款年利率为2.5%(含税)，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借款由南京医疗自然人股东仲颖女士、高燕女士以各自持有的南京医疗股权按比例提供担保。

健康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体系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8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春来、钱振华、牛犇、涂斌回避表决。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南京医疗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健康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联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联环健康产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春来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路21号
经营范围	为医疗、养老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医养产业投资，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环(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犇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E5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机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制造；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电池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为含税年化2.5%，由双方参考当前市场短期资金拆借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协商确定。

(二)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